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23523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1129544_11235237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2學年度「書法藝術在美感教學的應用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
 - (一)第一場：112年8月16日(星期三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第二場：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輔導團303教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內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，預計錄取30名，若有剩餘名額，歡迎非專長配課教師參



加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112年7月24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。課程代碼：3905603。

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羅予妍專任輔導員
(yenyucat211@lyp.kh.edu.tw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轉23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